

馬清福◎華玉洪◎主編

戒諱

趙慧平◎著

子不語

〇2

忌諱雖然常常使人嘗到束縛的苦澀，
但是，它畢竟不是束縛人的鎖鏈，
而是護身的武器。



新雨

忌諱 / 趙慧平著. -- 初版. -- [臺北縣]三重市
：新雨，民81
面；公分. -- (『子不語』叢書；2)
ISBN 957-9598-59-2(平裝)

1. 社會心理學 2. 人際關係

541.7

81000104

忌 諱

作者◎趙慧平

主編◎馬清福 華玉洪

發行人／王永福

出版者／新雨出版社

三重市重安街102號8樓

(02)9789528・9789529 傳真 9789518

郵撥帳號：1195499-6 新雨出版社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063號

印刷者／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81年2月初版

定價◎170元

[本書如有缺頁、誤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本書由遼寧人民出版社授權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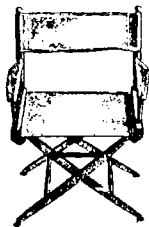
ISBN 957-9598-59-2

子不語叢書②

馬清福·華玉洪／主編

忌諱

趙慧平 著



前言

我們確信，擺在您面前的這套叢書，一定會使您感到滿意。這倒不是因為別的，而是因為這些選題本身及其所反映的內容，就足以使廣大讀者賞心悅目、耳目一新。

這套叢書取名「子不語」，其源出於《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意思是說，孔子不談怪異、暴力、叛亂和鬼神。孔子不談「怪力亂神」，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在孔子看來「怪力亂神」有違於他所宣傳的綱常名教，另一方面可能是有意以此來標榜自己的聖潔。據說孔子不飲盜泉之水，並不是因為泉水不乾淨，而僅僅是因為它名為「盜泉」。不語「怪力亂神」，有類於此。

這套叢書借用「子不語」這個短語，意在說明本叢書主要取材於包括孔子標榜不講的「怪力亂神」在內的、文人學士認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或在常人看來頗為怪異的，社會文化現象。諸如詭論、綽號、忌諱、謊言、圈套等等。

這類文化現象大都萌生於人類的童年時代，最初主要是文明和智慧象徵。後來隨著私有制的出現，社會開始了權力和利益的紛爭，詭論、綽號、忌諱、謊言、圈套等也就有了真

善美與假惡醜的分別。今天，這類文化現象自然廣泛存在於社會生活之中，並在其中起著這樣或那樣的作用。社會的發展只能改變它的內容，但永遠也消滅不了這些形式。

人類文化是歷史的總結、集合，作為文化現象的詭論、綽號、忌諱、謊言等也必然凝結著人生的哲理、經驗、智慧、情趣，在一定意義上說，是歷史的折光，反映了人類思維史和社會文明發展史。

這類文化現象在社會生活中是司空見慣的。然而熟知並非真知。長期以來，很少有人對這類文化現象以專門的研究，個別學者甚至把研究這類文化現象視為旁門左道和非正宗的雜要，致使許多人對這類文化現象的理解停留在素樸的觀念上，缺乏正確的思考，缺乏全面的、科學的分析。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在人類文化學的層次上，對這類文化現象做出比較全面的科學的分析，而這正是這套叢書所要力求達到的目標。弘揚真善美，鞭笞假惡醜；啟迪思維，開闊視野，提高人們辨別是非、識別真偽的能力，促進精神文明的建設，是我們編寫這套叢書的指導思想。

奉獻在讀者面前的這套叢書，如果能給讀者認識這類文化現象多少有點幫助，編著者也就聊以自慰了。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和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懇望專家和讀者不吝賜教。

馬清福
華玉洪
於陵西小舍

目錄

前言 3

I. 充滿忌諱的世界 9

無所不在的忌諱

自我保護

文化圈的衝突

善意的謊言

神秘的人間

II. 沒有外延的概念 35

無形的警戒線

《春秋》筆法

禁令不是忌諱

47 42 37

30 28 23 18 11

忌諱不講道理

55

III. 忌諱的分類

61

日常忌諱

63

社交忌諱

69

道德忌諱

82

政治忌諱

88

信仰忌諱

99

IV. 忌諱的產生與嬗變

109

原始巫術與忌諱

111

圖騰崇拜與忌諱

119

「人神」與忌諱

126

宗教與忌諱

130

帝王與忌諱

133

習俗與忌諱

142

V.

忌諱是非談

153

忌諱與迷信

155

科學的藩籬

159

「信仰的誤區」

166

貧困的自尊

174

人間的「神圈」

179

自衛的鎧甲

189

VI.

避與忌

197

避諱與忌諱

199

避諱的意義

208

避諱的方法

214

避諱的智慧

221

VII.

超越忌諱

227

衝突的心理

超越忌諱

234 229

I 充滿忌諱的世界



無論外部環境如何寬鬆，人們依然會覺得沒有那種隨心所欲的自由，依然會覺得受到這樣那樣的束縛。但可以說，這些束縛大多不是來自外部的強制，而是出於自身的意志。因為人們總是要作為兒女、父母、兄弟、朋友、公民或其他社會成員去參與社會活動的，必然地要履行道德和習俗方面的義務。人們的感覺、思維以至行為的方式，無不顯示出制度、習俗、信仰、思想等等被稱之為文化的結構特徵——它總是告訴人們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文明的進步給人們帶來越來越大的自由，同時，也帶來名目繁多的忌諱。

h22Lb0f1

無所不在的忌諱

忌諱是人類社會最普遍的文化現象之一。對任何人都一樣，不論他本人是否願意，是否都意識到，但忌諱總是伴其一生。可以說，在人生的旅途中，忌諱不僅無時不有，而且無所不在，特別是在干係苦樂、生死、婚嫁等重大事項上，更是壁壘森嚴。

有的人一生下來就犯忌諱。山西省有一個小男孩，剛剛出生不久母親就去世了。雖然他的出生與他母親的去世事實上並沒有直接的聯繫，但是他還是成為一個沒有人願意收養的「小多餘」。原因就是他頭上的「旋兒」長在了前面，這與一般人剛好相反。據說「旋兒」長在頭前的孩子「剋」母親，恰好他母親又去世了，有了他犯「剋母親」忌諱的明證，於是，他自然就成了生來就犯忌諱的人。

《紅樓夢》第四十二回有一段王熙鳳和劉姥姥談她女兒巧姐兒生日的對話。當王熙鳳請劉姥姥為她女兒起個名字，劉姥姥問到孩子的生日時，王熙鳳答道：「正是養的日子不好呢：可巧是七月初七日。」孩子出生在七月初七成了王熙鳳的心病，因為七月十五日是鬼節，相傳七月初一到七月十五日是鬼投胎人間的日子。這當然是迷信，但孩子畢竟在那些有迷信思想的人腦裏是個生來就犯忌諱的人。

人死後也要講忌諱。當然，死了的人不可能再講究什麼了，而是活人為死人講。巴金的長篇小說《家》就描寫了這樣一個情節：高老太爺死了，正逢他的孫媳婦瑞珏產期臨近。「這件事情引起了陳姨太、四太太、五太太和幾個女佣的焦慮，起初她們還背著人暗暗議論。後來有一天陳姨太就帶著嚴肅的表情對克明幾弟兄正式講起『血光之災』來：長輩的靈柩停在家裏，家裏有人生產，那麼產婦的血光就會沖犯到死者身上，死者身上會冒出很多血。」這樣一來，就成了死去的高老太爺忌諱孫媳婦在自己出殯前生孩子。可是，孩子又不能不生。怎麼辦？「唯一的免災方法就是把產婦遷出公館去。遷出公館還不行，產婦的血光還可以回到公館來，所以應該遷到城外。出了城還不行，城門也關不住產婦的血光，必須使產婦過橋。而且這樣辦也不見得就安全，同時還應該在家裏用磚築一個假墳來保護棺木，這樣才可以避免『血光之災』。」可怕的「血光之災」！為了避死人的諱，最後白白搭上了瑞珏的生命！

死人的忌諱還有許多，從全世界的範圍看，這也是一個極普遍的現象。不僅如此，這種現象還有著悠久的歷史，幾乎在人類的童年時代就已經存在。現代考古學發現，幾乎所有的原始人類埋葬死人時都有講究，顯示出原始人的信仰觀念。德國的格羅塞在他著名的《藝術的起源》中曾經提到，紅色是一切民族都喜歡的。羅馬共和國得勝的將軍曾有過用紅色塗身的習慣；直到十八世紀，深紅色還是男性服飾中最時興的顏色。而這種對於紅的關注，在原始民族中有一種情境比其他的都有意義些，就是紅與血的聯繫——它是血的顏色。他指出：

「澳洲既用紅色塗身來表示進入生命，他們也用這顏色來表示退出生命。那林伊犁人用紅色礦土來裝飾死屍，而且這種風俗流行很廣，因為邁爾在恩康脫海灣的諸部落間也曾看見過。在北澳洲，至少腐屍骨骼要塗彩的，塗彩之後就可保留很久作為紀念品。」現代考古發掘已經證明，用紅色來裝飾死屍的現象遠比格羅塞所提到的範圍要大得多，幾乎在每一個原始民族都存在過這種風俗。我國「山頂洞人」遺骸周圍就撒有含赤鐵礦的紅色粉末。

原始人埋葬死人還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屍體擺放的方向有一定的講究。我國的馬家窟文化氏族墓葬制式是頭朝東、面向北，側身屈肢；半坡人的墓葬制式為頭朝西，仰臥伸展。先秦時的《禮記》也有相關的記載。《禮記·禮運》篇講：「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禮記·檀弓下》篇講：「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可見，對於屍體擺放的方向，人們是自覺要求的。

可以和我國原始墓葬相互印證的是一八五六年在德國杜塞爾多夫尼安德特河區域附近發現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尼人」的遺骸，其位置常是頭東脚西，這被解釋為受一定迷信觀念所支配的處置。又遺骸周圍常散佈有紅色碎石片及工具，這些東西被認為是隨葬用品。

原始人的墓葬從屍體擺放的方向和紅色的運用等方面，可以透露出在原始人那裏就有喪葬也講忌諱的信息。儘管我們今天難以知道原始人埋葬死者時每一種做法究竟是出於哪一種觀念，但有一點是可以確認的：即原始人的種種自覺的埋葬制式表現了活人對於死者的祝

福。也就是說，表現了人們的一種信仰觀念。那麼由此可以推之，那些不符合埋葬制式的做法就會被認為破壞了人們的祝福，因而是忌諱的。如果這個觀點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忌諱存在的歷史就達十多萬年！

一個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因而是最可寶貴的東西。人類最早的忌諱大都是用來保護生命的，儘管這種「保護」大都是虛假的，然而態度卻是真誠的。

即使在今天，人們對生死問題仍是極為敏感的。何應欽在九十五歲生日以後最忌諱聽到的一句話，就是人們祝他「長命百歲」。因為從九十五歲到一百歲僅有一千八百多天，來日苦短的陰影籠罩著他。聽到人們祝他「長命百歲」，他就會覺得：「這不等於詛咒我最多只能再活一千八百天了嗎？」因此，了解他的的人見到他時只是說些：「敬公氣色越來越好」、「身子骨越來越硬朗」之類的話，絕不說「長命百歲」，以免惹他怒目相向。

性、婚姻、家庭，是人生的極為重要的範疇，自古以來就被罩上了一層神聖的面紗，有難以計數的忌諱。

在選擇對象方面，古來就有「命相忌」。古人根據人的生辰八字，確定人的命相從屬於金、木、水、火、土哪一行，認為五行中存在相生相剋的關係：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如果男女命相相剋，就不能結婚。這種風俗在兩千多年前的先秦典籍《儀禮·婚禮》中就有記載。命相相剋的名目還有許多，如以十二地支來確定每個人的屬相，認為十

二屬相之間也存在相剋的關係。至今在東北地區仍然流傳一些屬相之間相剋相滅的韻語：「豬猴不到頭，白馬怕青牛，金雞怕玉犬，龍兔淚交流，蛇虎一刀錯，羊鼠一旦休。」

在選擇結婚日期方面也存在忌諱。漢族的一些地區就有「避七夕」的習俗。陝西省《蒲城縣志》載：「七月七日，迎新嫁女避節。」這個習俗與牛郎、織女的傳說有關。相傳織女是天帝之女，因與凡間牛郎結婚慘遭不幸，生離死別。「避七夕」的做法是因為人們認為可以避免天帝的發覺，防止婚姻受到破壞。

至於結婚的儀式，更有百般的忌諱。突出的一點就是絕對不允許涉及到有關災禍、死亡之類的內容，否則就會給婚姻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天津有一位新郎借用了一輛吉普車去迎親。車開到新娘家門口，歡天喜地送女兒出嫁的母親一見來了輛吉普車，立即勃然大怒。責問新郎：「你這是幹嘛，來逮捕人呀？沒有小轎車就想接走我女兒！」因為在當時，公安局逮捕罪犯時主要用吉普車。新娘母親的一番話，一方面是出於落後的買賣婚姻觀念，把迎親車的水平當作新娘貴賤的標誌；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原因就是忌諱的觀念，她不允許嫁女與逮捕人聯繫起來。

婚禮上其他忌諱就更多了，如新娘的父母不能送到婆家；男女雙方不能互送鏡子，朋友們的賀禮不能送鐘。參加婚宴的人不能敲響碗，不能把筷子插在飯上，不能說「完了」、「散了」這類不吉利的話等等。在今天的社會裏，大多數人已經不關心封建迷信觀念給婚禮帶來